

# 鹤壁日报

中共鹤壁市委机关报

HEBI



DAILY

鹤壁日报社出版

2014年8月6日

农历甲午年七月十一 星期三  
总第7522期 今日八版

核心价值观  
社会主义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——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
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
——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——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



##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

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通知要求

# 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工作

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近日,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扎实做好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工作,确保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,推动第一批活动整改任务落地生根,形成反“四风”、改作风、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。

《通知》强调,持续用力解决“四风”突出问题。要紧盯“四风”顽症痼疾彻底改,分层分类解决重点问题,推进专项整治不留“死角”,坚决纠正“为官不为”不良作风。在边学边改、边查边改基础上,前后接续、力度不减,解决“四风”问题特别是楼堂馆所变身“创业大厦”、“研发中心”,公款吃喝转入隐蔽场所,利用电子礼品种收礼送礼,红包喜事不请客但收礼等,“隐形”、“变种”问题。继续深入落实中央部署的“7+4”专项整治任务,同时开展“会所中的歪风”、培训中心的腐败浪费、一些地方政府举债建豪

楼造地标等奢华浪费建设、“裸官”问题、干部“走读”、“吃空饷”,收“红包”及购物卡、党员干部参赌涉赌、领导干部参加天价培训、党政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等专项整治工作。第一批活动单位没有开展相关专项整治的,要抓紧开展,务必取得实效。

《通知》要求,下大力气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。要努力为群众办成几件实事好事,积极回应群众关切,从小事做起,从解决群众具体困难做起。特别要关爱困难群众和特殊人群,带着感情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。要以敢啃硬骨头的担当精神为群众解难题,对群众反映强烈、久拖不决、目前有条件解决的老大难问题,强化责任,集中攻坚、努力解决;对情况复杂,单靠一个地方、部门和单位难以解决的问题,要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,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。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千方百计推动解决。

《通知》要求,攻坚克难解决好基层联系服务群众问题。要整顿建强基层组织,已

经整顿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要继续巩固提高,效果不明显的,由县、乡领导挂村联点,限期整顿到位。以村(社区)“两委”换届为契机,选好用好管好基层组织带头人。强化党员日常管理,严肃查处基层干部办事不公、损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涉黑涉恶问题。要落实完善民主管理制度,全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等村务监督机构。要健全服务群众体系,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,推行为民代办服务,整改基层牌子多、台账多、检查评比多等问题。

要强化基层基础保障,改善基层干部工作生活条件。

《通知》强调,力求实效建章立制。要把中央出台的制度承接好,对需要配套的,要制定和完善配套制度;对需要细化的,要制定实施细则,明确具体规定。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相关制度,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、坚持下去,防止短期效应。制度建设要务实管用,确保可执行、可监督、可检查、可问责,防止制度建设中的形式主义,对那些重数量轻

质量、简单照搬照抄、重复建设甚至搞制度作秀的,要坚决叫停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切实强化正风肃纪。要认真执行制度,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,制度形同虚设等问题。要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,充分运用巡视、审计和干部考察等成果,对违法违纪问题“零容忍”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绝不搞例外、绝不姑息迁就。对顶风违纪的,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,对有问题的党员干部,既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,又要慎重稳妥,防止简单粗糙。

《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强化领导和督导,始终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,克服过关思想和松劲情绪,对有问题不整改、大问题小整改、边整改边反弹的,要约谈提醒、批评指出、督促问责。要上下联动解决问题,列出清单公开整改,加大宣传引导力度,坚持两手抓两促进,以教育实践活动成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造福人民群众。

## 加快“六大新提升” 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

——访鹤山区委书记李海章

本报记者 武丹

“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‘以改革促提升,不断把鹤壁发展推向新高度’的总体目标。鹤山区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,必须将提升放在全局位置,进一步提升思路目标、提升措施方法、提升经济总量和质量效益,把全区发展推向新高度。”7月28日,鹤山区委书记李海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。

李海章说:“鹤山区目前正处于负重爬坡、转型转型、务求突破的关键时期。鹤山区经济总量小,煤炭物流企业受市场影响处于停产状态,精细化工园区目前只有两家企业具备试生产能力,金属镁综合利用、机械铸造产业还没有形成集聚效应,缺乏支撑性产业。今年上半年,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0.6亿元,占全市的13%。城市水平低,城市环境、公共服务还不够完善,缺乏足够的吸引力。交通条件差,大白线(大赉店—白莲坡)年久失修,军鹤线(军王庄—鹤壁集)通行不畅,城区道路多是断头路,缺乏畅通的道路网络。旅游开发力度小,没有形成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条,缺乏总体规划和有实力的合作伙伴。上半年,全区三产增加值完成4.4亿元,仅占GDP的10.9%。”面对客观存在的诸多问题,李海章表示,鹤山区将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,加快“六大新提升”,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。一是加快培育支柱型产业新提升,强力推进精细化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及项目建设,力争年底前赛科、海格等项目建成投产;招大引强,利用2~3年时间,打造年产值超百亿元的

## 以实干促提升 把示范区建设推向新高度

——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李嵩峰

本报记者 陈静

“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提出,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,在统筹城乡规划、经济社会人居环境复合、三次产业协同发展、对外开放等方面作出示范,按照示范区‘三年初见成效,五年大见成效’的要求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改革为统领,不断提升工作举措、提升建设速度、提升工作成效,确保示范区建设早见成效、快出形象。”7月31日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李嵩峰在接受采访时这样说道。

“我市是省城乡一体化试点市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作为我市城乡一体化先行区,经过一年多的建设,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与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全市人民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。”李嵩峰说,一是项目建设推进慢,项目建设还没有完全展开,没有形成热火朝天的建设场面;建成项目较少,没有形成规模,城市功能还不够完善,离我们日新月异的建设目标还有很大差距。二是招商引资力度不够,招商项目还没有大的突破,富士康鹤壁科技园A区尽管已经投产,生产形势较好、产能也在不断扩大,但还没有完全达产,而且B区建设还没有启动;华晨汽车产能不足;其他

大的项目虽然已经谈判或正在推进,但还没有实质性进展。此外,工作作风有待改进,还存在协调不力、效率不高、主动性不够、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。

审视一年来的工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直面问题和困难,明确发展定位,以找准突破方向和创造性的工作举措,扎实推进示范区又好又快发展。

“年内,我们力争三大基础设施工程提前完工,也就是总投资5.5亿元的路网建设工程实现路桥通车,总投资6.4亿元的淇河综合治理工程正式蓄水、总投资8.8亿元的淇河生态风貌带建设工程主体完工。力争投资40亿元的升龙广场项目、投资30亿元的文化风情街项目、投资20亿元的商业步行街项目、投资10.25亿元的唐庄中心社区项目等六大建设项目快出形象。”李嵩峰介绍,示范区要抓住我省融入三大国家战略的机遇,以建设金属镁精深加工基地和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为目标,以富士康科技集团金属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线,积极引进苹果、小米、华为等品牌机构项目,力争富士康鹤壁科技园A区尽快达产,早日启动B区建设,尽快形成富士康鹤壁产业集群。依托华晨汽车(鹤壁)公司低速车生产资质的优势,制定盘活方案,通过招商引资,积极引进汽车电子电器及其他零部件和电动汽车等项目,壮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。

“按照以上工作重点和要求,我们要紧紧围绕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,努力在全省率先建成城乡一体化先行区,为建设生态活力幸福之城提供有力支撑。”李嵩峰如是说。

热忱欢迎广大读者和网友或撰写文章,或跟帖评论,积极参与到讨论活动中来。参与方式:

- 1.登录鹤壁网(<http://www.hebiw.com>),在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”专题下留言。
- 2.拨打本报新闻热线:0392—3313873或3313879。
- 3.网上投稿:hbrb126@126.com。
- 4.信函邮寄: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政文部,邮编:458030。

## 以改革促提升 加快生态活力幸福之城建设进程

——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

聚焦云南昭通鲁甸6.5级地震

►4版

明日22时2分“立秋”

►4版

期居住的社区开出了婚姻证明,该问题已得到解决。

老年人乘车卡问题得到办理。有热心市民咨询70岁以上老年人乘车卡以后乘公交车是否能正常使用。经了解,市交通局于7月15日开始为老年人办理优惠、免费公交IC卡。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更加快捷,也可以科学统计乘车情况,为政策性补贴提供依据,让公交企业主动为老年人服务。目前,我市老年人公交IC卡没有次数限制,可以放心使用。自9月1日起,凭公交IC卡享受优惠、免费乘坐公交车,其他证件无效。

高中择校费标准问题得到落实。有学生家长反映,鹤壁市2014年高中择校费标准至今未公布。经调查,2006年以来,我市各公办高中择校费标准严格按照省政府法制办等4个部门《关于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法〔2005〕49号)执行,省级示范性高中1.8万元/生·3年,市级示范性高中1.2万元/生·3年,一般高中7000元/生·3年。民办普通高中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标准执行。